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海南兴渔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海口市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HZ2023-134R)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培训内容

(一) 培训目标: 培训 2200 名涉渔“三无”船舶渔民渔业生产技能 (普通船员 1200 人、机驾长 1000 人)。

(二)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 培训地点: 由甲方指定。

(四) 培训内容: 依据农业农村部《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农渔办〔2014〕54 号), 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考试科目相关要求安排课程。

二、培训要求

(一) 培训对象和条件

1. 培训对象为海南省户籍、年满 18 周岁以上, 且未取得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身体状况应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2. 报名培训涉渔“三无”船舶的渔民, 其船舶应经属地海岸警察部门登记, 发放治安识别船号的船主本人或直系亲属、海南省户籍船上务工渔民, 并提供属地海岸警察部门或

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小型涉渔“三无”船舶，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 1 至 2 人。

4. 大中型涉渔“三无”船舶，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 2 至 4 人。

5. 参加培训渔民应提供人员培训申请表，本人 2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1 份、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1 份。

（二）培训方式

培训为线下授课，每班渔民不超过 50 人，参加培训的渔民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理论和实操学习。并将学员相关信息材料录入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申请培训开班，经组织考试评估通过后申领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2 种方式：

1. 送教下乡。在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当地选择合适的大型会议室，由乙方派出老师、工作人员和教学设备前往当地开展培训。

2. 定点培训。在海口市内设立固定培训场地，乙方派出老师、工作人员和教学设备，学员自行前往或由乙方组织车辆统一前往培训场地。

（三）培训总结

培训完成后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正式项目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递交给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培训前有权对培训内容、时间、参训人员的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有权监督乙方的培训内容与培训工作。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收集有意愿参加培训的涉渔“三无”船舶渔民信息，为乙方完成培训目标提供必要的帮助。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培训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内容课程表，并于培训开班前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按《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规定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培训内容合法合规，教学方式合理，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4. 乙方应保障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工作，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自行召集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参与培训，确保顺利完成培训目标。

6. 接受采购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培训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培训费用

海洋渔业普通船员培训和考证费用为970元/人，机驾长培训和考证费用为1470元/人，本次培训共2200人，培

训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263.4 万元,按实际培训人数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5.36 万元作为预付款;培训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实际培训人数进行结算剩余款项,培训结算费用支付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63.4 万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验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 2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培训费用。

1. 上述培训费用包含:授课费、资料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上述验收材料包含:

(1) 学员名单、学员培训申请表、培训学员签到表、学员考试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按每班次做好分类并装订成册。

(2) 培训所需的授课费、资料、器材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和培训费用汇总表,其中,授课费用需额外提供授课老师相关资质证书及费用签收表。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桂林洋支行

开户名:海南兴渔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293001040010278

4. 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能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培训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金的，乙方有权追索甲方应付本合同金，并按每逾期一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如因财政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培训费用不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培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应保证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学员在培训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培训开班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培训取消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红珍

日期: 2023年5月22日

日期: 2023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海口市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Z2023-134R

海南兴渔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提交的《海口市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次采购）响应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2,6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成交单价：普通船员：¥970.00 元/人、机驾长：¥1470.00 元/人。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